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  
1

聯絡人：客服部

電話：(02)8726-6523

傳真：

電子郵件：catherine.yang@tw.amundi.  
com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0000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致股東通知書 (110P000121\_1100000604\_110D2000120-01.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終止在國內  
募集及銷售一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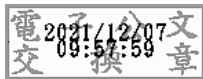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3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下稱「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73039號函同意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除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外，已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自110年12月7日起至111年1月20日豁免期間內，免收手續費轉換至本公司於台灣登記之其他鋒裕匯理基金子基金之股份。
- 三、若您不同意本基金變更，可於111年1月20日下午5時整（台灣時間）前辦理買回或轉換，毋須支付買回或轉換費用

(如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仍適用於各後收級別持有未滿期。除交易與銀行費用外(如有)，本次終止在台募集銷售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將由申請人負擔。

四、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亦於110年12月6日公告以上訊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致股東通知書。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致股東通知書  
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  
(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親愛的臺灣投資人，

謹通知您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基於投資策略目的，已決定終止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本基金」）在臺灣之募集與銷售。終止日期預計為2022年1月21日（「生效日」）。

本通知書說明所規劃之終止安排以及您作為本基金股東所享有之選擇。

如您需要更多資訊，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誠摯地，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概述

### 背景與理由

鋒裕匯理基金之董事會經考量後，為提供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團隊更大之操作彈性，業已於2021年10月29日發布通知，說明自2021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允許至多不超過其資產之70%之比例投資於中國A股。

換言之，於前揭變生效後，投資經理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比重或將無法遵循我國關於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比重之限制，從而本基金亦無法符合繼續在臺灣募集與銷售之資格。

基於全球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團隊亦無意於前揭變生效後持續遵循我國就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限制。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基金全球股東之利益，謹以本函通知您，本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在臺灣之募集與銷售（「本終止」）。

### 就目前本基金之持股可選擇之方案

#### 1. 不採任何行動

請注意，上述提案對於您目前持股並無影響，但代表自生效日起您將無法再買進本基金任何股份。

若您係以定期定額扣款申購方式購買股份，上述提案對於您目前持續之每月定期定額投資並無影響。於生效日後，您仍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另請注意本方案並不影響您買回本基金股份之能力及權利。

## **2. 買回您的持股**

您亦得全額或部份買回您的持股。請參照公開說明書中之交易程序。由於本終止後，本基金將成為未在台募集與銷售之基金，從而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及保障，故亦請您評估是否於收到本函後盡速買回或轉出您對本基金的持股。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仍適用於各後收級別持有未滿期。

## **3. 轉換至其他子基金**

您得將您的持股於本基金自收到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在臺灣募集與銷售之核准函之次日起 45 日內(2021 年[12]月[7]日至 2022 年[1]月[20]日)之豁免期間，免收手續費轉換至本公司於臺灣登記之其他鋒裕匯理基金子基金之股份：

如您不確定應採取之行動，敬請與專業顧問聯繫。

## **費用與支出**

除交易與銀行費用外（如有），本終止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請注意，我們雖不就您的買回或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您的銀行或銷售通路可能向您收取交易及/或轉換費用（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與您的銀行、銷售通路或財務顧問聯繫。

## **稅務**

請注意買回本基金之股份或將本基金之股份轉換為鋒裕匯理基金其他子基金時可能產生稅負。

由於個別條件之不同，本終止對您所持股份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不同。如需其他建議，敬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 **聯絡資訊**

如您對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您應視情況與本公司（請見下方資訊）或您的投資顧問、理財專員、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聯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臺灣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 1 C 室

電話：+886 2 8101 0696 傳真：+886 2 8101 0690

#### **可取得之文件**

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依前開聯絡資訊與本公司聯繫以索取公開說明書及臺灣投資人須知副本。